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0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玄錠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俊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邱耀滄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何嘉倫